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广东骏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6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骏亚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	36,433.69	28,289.07	龙南骏亚精	龙发改	赣环评字

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密	字 [2016]5 号	[2016]28 号
---------------------------------	--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09.57万元，拟置换金额为4,50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28,289.07	4,509.57	4,509.57

四、会计师审计程序及专项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09号），对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广东骏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截止2017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六、核查结论

作为广东骏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骏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广东骏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广东骏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杰



陈 耀

